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条例，以防止SARS-CoV-2和COVID-19 冠状病毒

(萨克森防冠状病毒条例-SächsCoronaSchVO)

2020年4月17日

根据2000年7月20日的《感染保护法》第32节第1句和第28节第1款的句子1和2(BGBI. I S. 1045)，其中第28条第1款第1句和第2句由2020年3月27日法律第1条第6款规定(BGBI. I p. 587)，并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和萨克森州社会凝聚力部《条例》第7条，对《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以及自2019年1月9日起补偿接种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Sächs-GVB1. P. 83)，由2020年3月13日的条例所管辖(SächsGVB1. P. 82)已更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法令：

§ 1

常规

(1) 在发生冠状病毒大流行之际，我们鼓励所有人将与自己家庭以外的人或与伴侣的社交接触减少到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人保持最小距离，以符合您自己家庭亲属1.5米或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传染（接触限制）。该原则适用于生活的所有领域，尤其是工作场所。强烈建议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与高危人群接触时，以减少自己和他人感染的风险。这也包括定期的手卫生和避免手-脸接触。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应确保自己的孩子或监护人能够遵守这些建议。

(2) 为了减少该病毒在广泛区域的传播，要求公民一般不要私人旅行、出游和探访，包括亲属探访。这也适用于国庆旅行。

§ 2

接触限制

(1) 只允许单独或与伴侣，或与自己家庭的亲戚或不住在家里的其他人陪同下在公共场所逗留，或行使监护权和访问权。

(2) 在公共场所，除第1款所述人员外，至少应保持1.5米的距离。

§ 3

禁止人们聚集

(1) 禁止所有活动，集会和其他聚会。这也适用于教堂、清真寺、犹太教堂和其他宗教团体的会议以及社团的会议。

(2) 除了

1. 州议会、州政府和市政代表机构以及主管公共事务的机关、法院、检察官或其他机构的活动，以及为人民的护理或保健服务的活动，
2. 为进行专业活动以及参加考试和提供支持服务所必不可少的不可避免的会议，
3. 在不超过5人的最亲近家庭圈子内举行会议，陪伴垂死者，并为多达15名访客提供服务。这也适用于葬礼和婚礼，
4. 佩戴口罩鼻罩的情况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否则适用第1条第1款第5句，
5. 就读于公立和免费学校，以便准备和进行考试和紧急护理，
6. 职业教育和培训教育机构和培训中心，以准备和实施当前培训年度的室内考试，
7. 参观急救儿童保育设施。

(3) 在个别情况下，只要从感染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合理的，则可以应要求给予豁免，特别是对于萨克森议会法案所指的议会，从负责地区或负责城市豁免。

§ 4

操作禁令

(1) 以下设施或服务可能不会向公众开放：

1. 体育设施、俱乐部运动、健身和运动室、健身中心、洗浴场所、桑拿浴室和蒸汽浴室、游乐场，
2. 剧院、音乐剧、电影院、电影院、音乐厅、歌剧院、文学馆、博物馆、纪念馆、地区文化中心、城镇房屋、展览馆、展览馆、天文馆、动物公园、植物园和动物园，
3. 教育机构、进阶和高级培训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综合课程提供者的语言和综合课程、音乐学校、图书馆，
4. 提供开放的儿童和青少年工作、青年旅馆、学校露营地，
5. 集市、特殊市场，
6. 民俗节日、集市、舞蹈娱乐、舞蹈学校、迪斯科舞厅、俱乐部、音乐俱乐部、拱廊、赌场、博彩商店和类似公司、卖淫中心、卖淫活动、卖淫调解、娱乐场所、游乐园，
7. 老年人聚会点，长途汽车旅游，城市旅游。

(2) 特别是

1. 为了准备和实施考试以及提供紧急护理而开放公立和免费学校，
2. 专业图书馆和档案馆，
3. 职业教育和培训教育机构和培训中心，以准备和实施当前培训年度的室内考试，
4. 大学和职业学院，

5. 当局的培训机构,
6. 用于紧急护理的儿童保育设施,
7. 工艺企业和和保健设施,
8. 社会和社会心理领域的专家咨询机构,

如果他们遵守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总法令规定的卫生规定。

(3) 在特殊情况下, 经内政部与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同意, 可以在体育设施内进行体育活动。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能例外

1. 运动员有一份雇用合同, 规定他们有偿参加体育活动, 主要是为了确保他们的生计或
2. 运动员属于德国奥林匹克运动联盟的联邦队(奥林匹克队、透视队、初级队1)或德国残疾人体育协会的顶级队

并且各体育设施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书面形式批准该申请, 并确认在遵守体育设施的卫生要求的同时可以进行体育运动。

§ 5

餐饮业

禁止所有类型的餐饮场所。这也适用于餐厅和大学食堂。如果符合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总法令所规定的卫生规定, 则外卖餐食、员工餐厅和食堂的送餐可获豁免。

§ 6

酒店和住宿设施

禁止经营酒店和住宿业务, 禁止为私人旅游提供住宿。允许提供必要的住宿, 例如商务旅客。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通过一般法令发布必要住宿的卫生规定。

§ 7

商店和企业

(1) 通常禁止购物中心和大型零售店的运营。只允许开设下列商店, 以满足日常需要和基本用品: 杂货店、宠物用品、饮料市场、接送服务、药房、药店、医疗用品店、眼镜店、听力保健专业人员、储蓄银行和银行、邮局以及干洗店、自助洗衣店和卖报纸的商店, 这些商店和商店具有独立的外部客户通道, 零售空间不超过800平方米。禁止通过关闭车间空间或采取类似措施来减少成本。

(2) 禁止开设商店。此规则的例外是:

1. 日常所需的商店, 例如: 杂货店、饮料市场、农家商店、露天或在市场大厅中的移动销售摊位, 以出售食品、自产园艺和苗圃产品,

2. 基本护理所需的商店，例如银行、储蓄银行、自动柜员机、药房、医疗用品商店、药店、眼镜店、听力保健专业人员、报刊销售、邮购分店、书店、干洗店、自助洗衣店、网上商店、花园和五金店、手工艺品商店、加油站、汽车经销商、自行车商店、汽车和自行车车间及相关零配件销售点、自产自销苗圃和园艺公司、动物用品，
3. 只要不在购物中心和大型零售商店中，各种零售商店的销售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禁止通过障碍物或类似措施减少车间空间，
4. 批发商店。

(3)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按照第1款和第2款进行交易

1. 在商店和商店前面的等候区，要求的最小距离为1.5米，
2. 员工和顾客在商店时要戴上口罩，否则适用第1条第1款第5句，
3. 通过适当的客户管理，商店中的最大客户数量限制为每20平方米零售空间一名客户，
4. 指定一名负责遵守规则的人员，并在控制期间提供信息，
5. 符合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能通过一般法令制定的其他卫生规定。

§ 8

服务公司

(1) 除必要的医疗服务外，禁止服务公司与客户直接接触。

(2) 在有公共交通的服务公司和等候区，必须遵守最小1.5米的距离。等候区最多只能有十个人。

§ 9

参观限制

(1) 禁止参观

1. 老人院和疗养院，但探望近亲属协助近亲属死亡的除外，包括教牧关怀，
2. 根据2012年7月12日的《萨克森人护理和住房质量法案》第2条规定，机构和残疾人士的门诊社区和团体（SächsGVB1. P. 397），最后一次被2019年6月6日的法律修正（SächsGVB1. P. 466）已更改，已记录，
3. 提供与医院相当的医疗服务的医院以及预防和康复设施（根据2000年7月20日的《感染保护法》第23（3）节第1句第1和第3项的设施（BGB1. p 1045），最近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的法律第1至3条（《联邦法律公报》 1 p. 587）进行了更改），
4. 儿童和青年福利住院设施的批准，需要根据2012年9月11日公告（联邦法律公报1 p .20 22）版本中的《社会法典》第八卷《儿童和青年福利》第13（3）条第1句、第19（1）条第1句、第34条第1句、第35条、第35a（2）条第3和第4条、第42（1）条第2句和第42

a (1) 条 该公告最后由2019年12月12日法律第36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1 p. 2652），以及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综合援助的居住地。

(2) 第3款第1款的例外情况是，近亲探访产妇、童和姑息治疗机构以及收容所和亲戚协助死亡。另外，允许牧师出于目的的来访。

(3) 第1款第4项的例外情况是，在法院下令进行的个人听证会或紧急医疗紧急情况下，青年福利办公室员工（包括ASD（一般社会服务），官方监护人）进行必要的探视，由合法监护人或法官以及参与诉讼的其他各方进行探视。这些人必须事先与设施管理人员协调他们的访问。在疑似病例的情况下，通常根据RKI（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要求拒绝进入。

(4) 符合第1款第1至4项的设施必须特别指出确保卫生的行为。为治疗或医疗目的进入上述设施，在建筑物上和建筑物内采取不能推迟的结构措施，或为维修基础设施，均不视为本条规定的探访。

(5) 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根据一般法令，根据第1款允许探视禁令的例外情况，并发布卫生法规。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只要根据感染保护法有正当理由，负责的行政区和独立城市也可以与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达成协议。

(6) 符合第1款第1至4项的设施必须特别指出确保卫生的行为。

(7) 进入上述设施用于治疗或医疗目的，进行门诊治疗，以及在建筑物上和建筑物内不能延期的施工措施，以及维修基础设施，不被视为本法规所指的参观。

§ 10

紧缩措施

对于感染风险增加的地区，这些地区涉及一个以上的地区或一个独立的的城市，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通过一般性指令来确定收紧措施。

§ 11

执法协助，行政违法

(1) 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节第1款第1句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规定，负责管理《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并负责偿还接种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1. 遵守本法规；
2. 最高州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1）节第 3句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执行的任务和权力，以规范《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并偿还紧急情况下的疫苗接种费用和其他预防措施，以及
3. 最高州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条第2款和萨克森州社会和社会凝聚力部采取的措施，以规范《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并补偿接种疫苗的费用等其他预防措施

规格。必须遵守相称性原则。您可以向当地警察局寻求执法协助。

(2) 违反IfSG第73 (1a) 条第24号法律所指行为的人

1. 故意违反第2条第1款的规定不保持最小距离，或违反第2条第2款的规定，或疏忽或故意，
2. 组织或参加违反第3条第1款的活动、聚会或会议，
3. 违反第4条第1款的规定，经营城市设施或旅游，
4. 违反第4条第1款的规定，参观指定设施之一，
5. 违反第5条的规定，经营餐饮业务，
6. 违反第6条的规定，经营酒店或住宿设施或提供住宿，
7. 违反第7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开设零售店，
8. 违反第8条第2款的规定，作为服务公司的负责人，允许十人以上在等候区
9. 进入违反第9条第1款的机构。

§ 12

(生效、期满)

(1) 该条例将于2020年4月20日生效，并于2020年5月3日失效。

(2) 随着该法规的生效，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将于2020年3月22日发布总法令。15-5422 / 5 (《感染保护法》的执行-冠状病毒大流行的措施-禁止活动)。

2020年4月17日，德累斯顿

为了社会和社会凝聚力

Petra Köpping

原因

A. 总则

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型SARS-CoV-2冠状病毒的传播以及由此产生的疾病COVID-19列为大流行病。这种病毒的传播是对卫生系统非常动态和严重的压力。如果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那么仍然可以预期案件数量会急剧增加。同样重要的是，应将需要重症监护的重病患者的数量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以免使医疗系统超负荷运转。

罗伯特·科赫研究所（Robert Koch Institute）目前评估，德国人口健康面临的总体风险同样高。尤其是老年人和原本患有基础疾病的人会受到严重疾病的影响，他们可能死于疾病而无需采取任何治疗措施。由于目前既没有疫苗接种，也没有特异性治疗，因此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延缓病毒的进一步传播。确保卫生系统正常运行的唯一方法是迅速降低感染速度。

《感染保护法》的目的是预防人类的传染病，及早识别感染并防止其进一步传播。根据IfS G第28条第1款，主管当局得采取保护措施，限制或禁止大量人的活动和其他集会。由于SARS-CoV-2（飞沫）是主要的传播途径，例如通过咳嗽、打喷嚏或部分轻度疾病或无症状感染者，可发生在人与人之间传播。因此，有必要将人与人之间的身体社交接触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2020年3月31日的《萨克森冠状病毒保护条例》，发布了接触禁令、访问禁令和出口限制。鉴于萨克森州的感染率下降，现在将取消最初的限制。但是，接触和访问禁令仍然存在。

根据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关于执行2020年3月31日《感染保护法》的一般法令，文件编号15-5422/5（冠状病毒大流行时的措施-禁止活动），宣布了广泛的操作禁令，零售商店和餐饮场所以及酒店和住宿设施都关闭了。原则上，根据感染保护法仍然需要采取这些措施，但是鉴于当前的流行病学发展，这些措施正在逐步放宽。

在控制技术方面，将修订有效期至2020年4月19日的《萨克森冠状病毒防护条例》。同时，修订了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关于实施2020年3月31日的《感染保护法》的一般法令的内容，文件号15-5422 / 5（冠状病毒大流行-禁止事件）并将其纳入了《萨克森冠状病毒防护条例》。

这些是最重要的新功能：

1. 取消出口限制，
2. 扩展基本供应所必需商店的目录，例如书籍贸易和五金店、汽车经销店和自行车商店，
3. 零售商店基本开业，销售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4. 根据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一般法令，阐明企业应遵守的卫生法规。

B. 特殊部分

对于第1条（原则）

第1节确立了以下原则：在发生冠状病毒大流行时，与家庭以外的其他人的身体和社会接触应减少到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规定两个人之间的最小距离为1.5米。距离要求已扩大，包括建议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尤其是与危险人群接触时。仍然继续要求公民不要进行私人旅行、短途旅行和探访，包括亲戚探访。

对于第2条（接触限制）

接触限制是感染保护法所要求的核心措施。第2款具体规定了这一点。

第1款将公共空间中的群体构成限制为属于同一家庭的人。只有独居的人才允许与不与他同住的人一起待在公共场所。还举行会议以行使监护权和访问权。

对于第3条（禁止集会）

根据当前的发展和知识，一般认为，《集会法》所指的活动和集会以及《感染保护法》所指的集会不能被视为与未举行活动、集会或集会同等有效但干预力度较小的保护措施。以下会议免于禁令：

1. 州议会、州政府和市政代表机构以及主管公共事务的机关、法院、检察官或其他机构的活动，以及为人民的护理或保健服务的活动，
2. 不可避免的会议，是为进行专业活动以及参加考试和支持服务必不可少的，
3. 在不超过5人的最亲密家庭圈子内举行会议，陪伴垂死者，并为多达15名访客提供服务，
4. 如果佩戴了口罩，可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5. 就读于公立和免费学校，以便准备和进行考试和紧急护理，
6. 职业教育、培训教育机构和培训中心，以准备和实施当前培训年度的室内考试，
7. 前往儿童保育设施进行紧急护理。

在个别情况下，只要从感染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合理的，则可以应要求给予豁免，特别是对于萨克森议会法案所指的议会，从负责地区或负责城市豁免。

对于第4条（操作禁令）

由于感染风险高，某些设施或服务对公众不开放。这些特别是体育设施和文化机构，以及教育优惠、儿童和青少年工作优惠、交易会，特殊市场、娱乐场所、高级会议点、旅游巴士和城市旅游。

这些设施和服务经常会造成感染的高风险，这是因为正常业务中的人们彼此之间的距离很近，而且他们的平均逗留时间也很长。因此，继续关闭上述设施和服务封闭是必要和适当的。

还排除了以下设施：

-为了准备和实施考试以及提供紧急护理而开放的公立和免费学校，

-专业图书馆和档案馆，

职业教育和培训教育机构和培训中心，以准备和实施当前培训年度的室内考试，

-大学和职业学院，

当局的培训机构，

用于紧急护理的儿童保育设施，

工艺企业和和保健设施，

社会和社会心理领域的专家咨询机构，

公司准入的前提条件是必须遵守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总法令规定的卫生条例

对于第5条（餐饮场所）

鉴于最近几周感染链的放缓，这一流行病尚未得到克服。在餐厅推行必要的接触限制是特别困难的。而且，随着酒精消耗的增加，客人不遵守限制的风险也增加了。因此，这项措施仍然是必要的，以有效地限制新的感染链的出现。

对于第6条（酒店和住宿公司）

为了尽可能防止病毒广泛传播，公民一般都要避免私人旅行和探访，特别是亲属。这不仅适用于萨克森州和国庆旅行，也适用于全国范围。为了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有必要使旅馆和住宿业保持封闭。对于必要的过夜服务，例如商务旅行者，仍然有例外。

对于第7条（商店和企业）

一般来说，商店仍然保持关闭。

也排除了日常需要的零售业，例如食品贸易和基本护理所必需的商店，例如药房和药店。

但是，鉴于在减缓感染率方面取得了成功，正在扩大基本护理所必需的商业清单。将来，尤其可能开设五金店、手工业商店、汽车经销商和自行车商店以及报刊文章销售点。此外，销售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商店将来应该可以重新开业。

从根本上仍然禁止购物中心和大型零售店的运营。那里只允许开设明确提及的商店来满足日常需求和基本服务。

对于所有允许的例外情况，必须遵守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规定的卫生条例。

对于第8条（服务公司）

第1款禁止与顾客有直接接触的服务公司，如理发店。在进一步审查这些措施的必要性的过程中，还计划在必要时根据卫生条例为服务公司提供职位空缺。在没有另行通知之前，中断感染链是当务之急。

禁令不包括与必要医疗有关的服务。

第2款规定了等候区的接触限制。

对于第9条（访问限制）

由于最新的发展和发现，从减少接触和中断潜在感染途径的意义上讲，设施内的探访限制对于诸如病人、老人、需要护理的人以及残疾人和儿童青少年等弱势群体是适当和必要的。在上述设施中，人们通常是受到照料的，如果他们感染了新的病原体，他们将面临特别严重的健康风险。另外，降低了医务人员或护理人员生病和失败的风险，从而可以维持手术。

除了第2和第3款提到的例外情况，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允许对一般法令规定的限制作进一步的例外，并制定卫生规则。这也不会影响通过总法令为第9节中提到的弱势群体建立额外特殊保护措施的选择。

关于第10条（紧缩措施）

第10节旨在使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在某些地区发生感染的风险增加的情况下，能够对受影响地区采取全国性的收紧措施。这是为了避免当地卫生部门下达不同的命令。

关于第11条（执法协助，行政违法行为）

根据《防止感染法条例》，公共卫生服务主管部门基本上负责在区和市区执行《感染保护法》。第1款明确指出，这些机构还负责在紧急情况下执行最高州卫生当局执行的任务和权力，并负责执行最高州卫生当局在多个县和独立城市受到影响时采取的措施。

提到在适当情况下可能要求当地警察当局提供执法协助。

第2款描述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必要事实。

关于第12条（生效、期满）

该法规对生效做出了规定，并从比例的角度限制了法规的有效期至2020年5月3日。随着该法规的生效，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于2020年3月21日颁布总法令。Az. 15-5422 / 5（《感染保护法》的执行-冠状病毒大流行的措施-禁止活动）。